

QCK0571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条款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19071903801）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对保单明细表中所列项目的新置或新增财产在其建成，或由被保险人获得，或转入被保险人名下，或在被保险人对该项财产负有责任（除非该财产另外特别投保）时起予以自动承保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单约定为准。被保险人在获得上述财产后，应在保单约定的申报期限内及时将新置财产情况通知保险人，并自获得该被保险财产之日起按日比例缴付相应的保险费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